

學術論文集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 之現在與未來

● 黃銘傑 主編

各國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規範

網路化時代對合理使用概念與運作之衝擊



 元照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 之 現在與未來

本書係由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款之現在與未來」研討會衍生而成，不僅藉由對主要國家合理使用規範的比較分析，凸顯出我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條款之特色及蘊藏之問題點，同時亦針對資訊化、網路化時代中，現行合理使用規範所面臨的挑戰，思索其回應之道。合理使用規範扮演著平衡著作權人保護與著作自由利用及流通之重要角色，惟為配合科技及社會情勢日新月異的發展，又不得不預留彈性解釋空間，令其規範得以配合社會脈動，與時俱進。如此特性，致使合理使用規範帶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如何消弭、減低此一不確定性，令其法律適用得以維持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及安定性，在在困擾著法律實務工作者與學術研究者。本書是國內第一本結合法官、律師及學界人士，從比較法而國內法、抽象而具體、廣博而精微，全面性探討合理使用規範之專論，希冀能提供未來合理使用規定之解釋與修正的參酌。

本研討會「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款之現在與未來」完整影音實錄，請見
元照影音論壇 www.anglepedia.com/angle

ISBN 978-986-255-129-5



9 789862 551295



1D189PA

定價：58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 之現在與未來



黃銘傑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之現在與未來／王怡蘋等作；

黃銘傑主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1.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29-5（平裝）

1. 著作權法 2. 論述分析

588.34

100010574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 之現在與未來

1D189PA

2011年9月 初版第1刷

- 主 編 黃銘傑
- 作 者 王怡蘋、王敏銓、王偉霖、李治安、李筱萃
沈宗倫、林利芝、梁哲瑋、許曉芬、黃銘傑
熊誦梅、蔡惠如、謝家宜、謝國廉（按筆畫順序排列）
-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 網 址 www.angle.com.tw
-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 專 線 (02)2375-6688
- 傳 真 (02)2331-8496
-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29-5

序 文

2008年初，一群對於我國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議題未來發展，抱持著關懷與熱忱的法官、律師及學界人士，共同組成「智財判決研究會」，每月定期聚會，由成員針對特定判決進行評釋，之後開放討論，由其他成員就報告內容及其理論基礎、論理邏輯等，從不同觀點，申述其見解，報告人於回應之餘，最後並綜合參考各項評論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歷次報告成果，其後陸續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

每次長達二個多小時的研究會中，具有不同實務、學術以及留學國背景的成員，各自從其實務經驗、比較法觀點，進行激烈但不失禮儀的辯論，激盪出新思想的火花，促進實務與學術間之交流，同時亦迫使學界人士重新思考如何修正外國法制與學說，以有效融入我國法制風土，落實法學本土化。三年運作下來，成員間不僅於法學素養上，成就教學相長之功，亦因有志一同，而深化了彼此間的友誼。只有存在著真正的友誼，方能於台上辯論，台下談笑風生，所有成員莫不希望在此自由且無威權及權威的辯論風氣中，對於我國未來智財法律議題發展，善盡一己之力。

鑑於每次報告內容，遍及各種智慧財產法律議題，雖可收立即具體成效，但總覺火力分散，未能有效匯聚眾人經驗與學識。遂有倡議，舉辦一場中型研討會，一方面紀念研究會成立三週年，同時可針對特定議題，秉持研究會向來所堅持之求

精、求深的理念，凝聚眾志，臧否現狀、展望未來。本書基礎之2011年1月8日「著作權合理使用條款之現在與未來」研討會，因此應運而生。會議中，各該報告先從各國比較法制出發，逐步觸及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架構、進而針對合理使用條款於現今資訊化、網路化時代所面臨之挑戰，加以探究。會議當天，不僅台上報告人與評論人間各有堅持與對話，台上、台下間問題與回應互動更是頻繁。大家共同的遺憾是，時間不夠，未能暢所欲言。雖然，本書未能將當天會議現場精彩的互動實況，呈現給讀者，惟於集結成書過程中，已要求作者參酌會議當天各種建議，修正、潤飾、成稿，儘量減少讀者未能親身與會之遺憾。

本書之成，感謝司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科會數位典藏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計畫等單位，對於上開研討會的鼎力資助，讓「智財判決研究會」同仁們的理想得以實現。同時，也要感謝研討會當天各界先進的蒞臨與指教，令報告同仁得以從不同視野及角度，重新思索、修正其報告議題之內容與觀點。本書若能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我國合理使用規範之理解，進而對於未來司法實務解釋與法律修正，有微薄助益，樂莫大焉，研究會同仁三年默默耕耘，總算稍有所成。

最後，除感謝元照出版公司每月無償提供會議室，令研究會得以享有交通便利且舒適之空間進行討論，並協助本書順利出版外，亦要特別感謝研究會李素華教授、熊頌梅法官二位同仁，每年固定的春酒及戶外出遊二項活動，多是在他們的「鼓

動」及安排下，得以順利舉辦及成行，堪稱研究會的康樂委員。研究會全體同仁亦自我期許，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有第二本專書問世，善盡吾人之社會責任。

黃銘傑

2011年6月6日
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目 錄

序 文

黃銘傑

- 從德國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之權利限制
看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梁哲瑋... 1
- 法國著作權法上之著作財產權例外規範 許曉芬... 59
- 英國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規範 謝國廉... 87
- 美國法的合理使用 王敏銓... 115
- 日本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之現況及
修法議論 黃銘傑... 149
- 我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挑戰與契機
——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判斷基準為核心 ... 蔡惠如... 183
- 論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與其他各條之關係 王怡蘋... 205
- 混搭創作與合理使用 李筱苹... 223
- 從KUSO創作探討戲謔仿作的合理使用爭議 林利芝... 253
- 重建出處明示於合理使用規範中之定位 李治安... 281
- 論美國數位網路環境對合理使用之定位 謝家宜... 309
- 搜尋引擎著作權爭議問題研究 王偉霖... 339
- 還原工程與合理使用
——以中間重製的適法性為探討核心 沈宗倫... 381
- 變調的涼山情歌
——解開衍生著作的緊箍咒 熊誦梅... 415

從德國著作權法 對著作權之權利限制 看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梁哲瑋*

目 次

- | | |
|------------------------------|-------------------------|
| 壹、前言——從司法之合理使用
到立法之權利限制 | 二、為促進文化經濟利益之限制 |
| 貳、權利限制之意義、性質、解
釋適用原則及舉證責任 | 三、為其他公共利益之限制或
自由使用 |
| 一、權利限制之意義與性質 | 四、著作人格權益之維護 |
| 二、權利限制之解釋、適用原
則 | 五、法定報酬請求權（§ 63a） |
| 三、權利限制之舉證責任 | 六、對科技保護措施之限制
（§ 95b） |
| 參、德國著作權法列舉之權利限
制條款及自由使用 | 肆、結 語 |
| 一、為個別使用人利益之限制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組碩士、臺灣大學財經法學組博士生。

壹、前言——從司法之合理使用到立法之權利限制

為避免著作權排他效力全面極致延伸之結果，箝制社會大眾之創作空間，妨礙資訊之自由流通與接近使用，導致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獨占權能以資獎勵，以促進文化創新之目的反受斷傷，英美法例植基於普通法傳統，由法院在私法爭議之個案判決中，引用衡平理念，依個案之事實背景權衡論理，而逐案累積建立「合理使用」（fair use，英稱fair dealing）原則。在美國，雖於1976年將此由司法創設、整部著作權法中最令人頭痛之法則¹予以成文法化，列為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至第112條加以明文，其中第107條規定合理使用之概括條款，更列明考量是否成立合理使用之4項判斷²，但美國國會於立法理由中卻表明，此立法僅重申普通法中所存合理使用原則，無意以立法限縮、擴張或變更合理使用的範圍與精神，並指明法院應於個案分析之基礎上，就個案情況自由運用合理使用，無須受制於法文規定³。換言之，合理使用原則在美國即使成文法化，仍無改於該原則之衡平論理法則之性質（equitable rule of reason），無法預先由條文文義中，

¹ 美國法院於Dellar v. Samuel Goldwyn, Inc. 一案中所描述者，引自蔡惠如，著作權之未來展望——論合理使用之價值創新，元照出版公司，2007年8月，頁85。

² 17 U.S.C. § 107。即：1. 使用之目的及性質，包含該使用是否具商業性質或非營利之教育目的（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2. 享有著作權之原著作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3. 使用部分占原著作之質量比例（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4. 使用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³ H.R. REP. NO. 94-1476., 65-66 (1976). 引自蔡惠如，同前註。

預先確立普偏性之具體判斷準則及界限，猶賴司法權在個案中去找尋。而上開美國法上合理使用之4項判斷基準，於1992年6月間，為我國著作權法參酌引進，採立為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嗣後更於1998年1月間，仿照美國法第107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之精神，將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成概括條款形式，使得所列4項基準之解釋適用，不以同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之情形為限⁴。

但就大陸法系之德國法而言，植基於羅馬法傳統而來之成文法典規範文化，則將首揭合理使用原則對於著作權專屬排他效力劃定界限之問題，委由立法者預先就著作權與其他社會公益，甚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間可能發生之衝突，以儘量具體、精確化、類型差異化之法律要件，以及兩相權衡退讓後之法律效果⁵，將立法者所為之利益衡平考量結果，表現為法律之條文，使法規之適用具有較普遍之可預測性，另方面則限縮了司法解釋造法的空間，但也因此提高法的安定性⁶。

⁴ 參照著作權法第65條於1998年1月21日之立法理由：「……三、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學理上所泛稱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之範圍，而第65條係為審酌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所訂定之判斷標準。惟由於著作利用之態樣日趨複雜，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顯僵化，無足肆應實際上之需要。四、為擴大合理使用之範圍，新法將本條修正為概括性之規定，亦即利用之態樣，即使未符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但如其利用之程度與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情形相類似或甚而更低，而以本條所定標準審酌亦屬合理者，則仍屬合理使用。」需說明的是，著作權法第59條之1及第60條兩規定，性質上其實是屬著作權之權利耗盡原則，而非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原則。

⁵ 關於此點，主要表現在特定之合理使用必須支付報酬之報酬義務規定。

⁶ 關於此，請參見：

Postel, The Fair Use Doctrine in the U.S. American Copyright Act and similar regulations in the German Law, Chicago-Ken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6, p. 145-146; Schack, Urheberrechtliche Schranken,

4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之現在與未來

因此，在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法（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下簡稱德國著作權法）上，除了少數個別情形⁷之外，並無如美國第107條或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一般適用的合理使用概括條款，僅在第6章之「著作權限制」（Schränken des Urheberrechts）章節（第44條a至第63條a），以及特定著作（電腦程式保護之限制：第69條d、第69條e），或特定鄰接權（資料庫建置人權利之限制：第87條c；對科技保護措施之限制：第95條b）等處，以具體規範，對著作權限制作窮盡式之列舉（Enumerationsprinzip）。換言之，一旦著作權之使用行為不合於著作權法所列舉之權利限制相關規定者，原則上即屬對著作權之侵害，難有其他所謂合理之使用而得主張免責之空間⁸。

然而，需特別說明的是，從英美法上為平衡著作之使用人與著作權人間利益衝突出發的合理使用原則，瞭解德國著作權法相對應之制度，在學理之比較對應上，固多率以「權利限制」之相關規定予以涵蓋、比對說明⁹，但是，除了權利限制條款之外，德國著作權法第24條之「自由使用」（freie Benutzung），基於維護在後創作人之創作自由，也允許對他人著作之合法使用，此

übergesetzlicher Notstand und 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 in FS für G. Schricker zum 70. Geburtstag, 2005, S. 511 ff.

⁷ 少數個別的合理使用類別，是含有概括條款的，這包括第24條之自由使用，以及2008年修法以後關於第51條引用（兩者皆與創作自由之平衡維護有關），以及第53條第1項為私人使用目而重製之情形，詳見後述。

⁸ Nordemann, in Fromm/Nordemann, Urheberrecht: 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sgesetz, zum Verlagsgesetz und zum Urheberrechtswahrnehmungsgesetz, 10. Aufl., 2008, UrhG Vor §§ 44 a ff Rdnr. 3.; Schack, a.a.O. S. 511 f.

⁹ 一般學者均認德國法上權利限制就是英美法上之合理使用，請參見蔡明誠編，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1996年4月，內政部85年度研究報告，頁72；Postel, Ibid.; Schack, a.a.O.

條款著重於使用人創作自由與著作權人排他權益平衡維護之觀點，與英美法上合理使用之出發點亦屬一致，而德國法學理上，「自由使用」概念上也與權利限制章節中之「引用」概念相互鄰接¹⁰；甚至，諸如英美法上「戲謔仿作」（Parody）之合理使用問題，在德國法上也劃歸於第24條「自由使用」領域作探討。是故，要瞭解德國法上發揮相當於合理使用原則之功能的法制，除應以一般學理比較對象之權利限制條款為主軸外，亦不得遺漏「自由使用」之重要性。不過，由於「自由使用」與權利限制之性質大不相同¹¹，以下本文為說明之便，先由涵蓋合理使用問題範疇最廣的權利限制著手，介紹其意義、性質、解釋適用原則等總論性共同特質，再依分類群組之架構，將分量頗眾之權利限制條款內容，作扼要之介紹，至於「自由使用」部分，則併入鄰接概念即權利限制之「引用」一節之後，緊接介紹並予區辨，最後在瞭解德國關於合理使用之整體法制後，提出筆者之幾點心得評論。

貳、權利限制之意義、性質、解釋適用原則及舉證責任

一、權利限制之意義與性質

德國法上之所以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問題界定為「權利限制」¹²，並由立法者對之為鉅細靡遺的列舉規範，除開大陸法系

¹⁰ 關於此點可參酌後述自由使用與引用之比對。

¹¹ 見下述參、三、(一)、2.自由使用之說明。

¹² 相對於此，同屬歐陸法系之法國，就稱之為「例外規範」。學者認為，德國法稱為著作權限制，雖然實務運作結果，權利限制往往被視為是例外情形，但就概念上而言，基於權利限制而合法之使用，相對於著作權權利本身，地位仍屬平等。此種概念上的平等關係，合於如WIPO（世

6 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之現在與未來

規範文化之影響外，主要還出自兩方面對德國立法者之要求，一是基於憲法對財產權賦予制度性保障之任務；二是國際條約與歐盟指令之三階測試（Dreistufentest）準則。

詳言之，就憲法對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而言，德國「一元論」¹³著作權保障屬性下，著作權在財產權能方面對著作專屬排他的支配效力，仍與物之財產權一般，同受憲法（基本法）第14條第1項對財產權之保障，雖然財產權具有社會拘束性（Sozialbindung）¹⁴，但基於憲法對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此等社會拘束性所應形成之財產權內容及其限制，應以法律規定之¹⁵。因此，類如「合理使用」這種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之財產權法益之衝突，猶如一個幣牌之兩面，不僅形成著作權之內容範圍，也形成對著作權之限制，依照憲法規定，立法者就須以法律加以確

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WC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序言，或者歐盟「資訊社會調和著作權及鄰接權保護指令」（Directive 2001/29/EC下簡稱「歐盟著作權指令」）立法理由第31項中，肯認公益與著作權人利益應維持公正平衡之要求。相對於此，諸如法國法，將合理使用預先認定為例外的性質，則是預設了立場，將合理使用與著作權利作了階級性（eine Hierarchie）的差別待遇，認定合理使用是原則的例外，就導致合理使用猶如身處於著作權保護海洋中的孤島，而非使著作權保護小島身處於其他公益維護的海洋中，此等階級性差別待遇，學者有認為是有違上開國際條約或指令之規範的，請參見Geiger, Die Schranken des Urheberrechts im Lichte der Grundrechte-Zur Rechtsnatur der Beschränkungen des Urheberrechts, in Hilty/Peukert (Hrsg.), Interessenausgleich im Urheberrecht, 2004, S. 150 f.

¹³ 德國學者Ulmer所創，將著作權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利用權）比作來自同一樹幹之著作權，擁有人格利益與財產利益之共同樹根。著作權不得轉讓，僅得就用益權之授予他人使用。見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沿革與相關理論，月旦法學教室，創刊號，2002年11月，頁125。

¹⁴ 基本法第14條第2項：「財產權負有義務。財產權之行使應同時有助於公共利益。」

¹⁵ 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

定¹⁶，且立法者基於利益衡平對著作權作成內容限制時，不僅不得侵及財產權核心本質內涵，限制也必須遵循比例原則，必須盡可能地精確¹⁷，因此，在英美法上合理使用觀點對應下的權利限制條款，在德國著作權法上便須具體、精確，以免過度侵害具財產權性質之著作權利。再者，就三階測試之準則要求而言，歐盟著作權指令第5條第5項、TRIP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13條，以及WC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0條等，共認已建立所謂「三階測試」（Dreistufentest）準則，其中第1階即要求權利限制規定所容許之相關行為，必須限於特定之特殊情況¹⁸。在美國，由於普通法之背景，立法者僅訂定抽象含糊之概括條款，任由司法依附於個案特殊背景事實，去形成個別之限制規範，藉此由著作權人與使用人之間不休的爭執麻煩中抽離，也還算符合三階測試要求；但德國卻沒有類似之普通法司法續造背景，立法者就必須將限制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行為儘量予以具體精確化¹⁹。

但上述合理使用觀點下之著作權限制，因而得以使用著作權者，性質上究否為主觀之權利，或者單純屬於利益衡量下，抽象的公共利益？傳統上，依學界與實務通說認為，著作權法原則上仍沿襲著作權人相對於使用人及出版人等，乃社經地位上較弱勢者之思考，故應保障著作權人能就其創作嗣後之經濟利用享有相

¹⁶ 關於著作權合理使用的權利限制條款，通說認為是一種對於權利內在之內容形成限制，請見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3. Aufl., 2006, Einl., Rdnr. 12 ff. 及陳新民，著作權的社會義務：由德國憲法學的角度檢驗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限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卷4期，2008年12月，頁145以下。

¹⁷ Schack, a.a.O.

¹⁸ 其他二階之測試準則：第2階：相關自由使用行為未妨礙著作之正常使用；第3階：相關自由使用行為未不合理損害著作人之正當權益。

¹⁹ Schack, a.a.O.

當之利益分配，並防止著作權受憲法上保護之財產上排他權益受到過度之侵害、剝削，所以整部著作權法縱因其他公益考量，對著作權加以限制，但仍持對著作權人較為友善（優待）之立場。因此，著作權法領域中，僅著作權是權利人，至於合理使用範疇內權利限制條款所保護者，僅是一般之公益，至多可稱之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於訴訟上可提出抗辯，而權利人必須予以忍受之，並非主觀上可對著作權人據以請求之權利²⁰。然而，自從德國著作權法在2003年9月間修法新增第95條a對「科技保護措施」（Schutz technischer Maßnahmen，即我國法稱防盜拷措施）之保護後，新增之第95條b第2項規定（自2004年9月才開始施行），讓依照權利限制條款本得合理使用著作，卻受科技保護措施阻擋之受益人，得請求保護措施權利人提供接近使用被保護著作之必要措施，此等主觀上個別請求權之賦予，被認為具有劃時代之歷史意義，使得以往消極抗辯之權利限制條款，進而有主觀請求權之地位，後效如何，值得觀察²¹。

就著作權限制條款性質部分，附帶一提的，是著作權權能因受限於合理使用而產生之變化。著作權人原享有專屬排他的利用權，但因為財產權社會拘束性關係，與其他法益平衡而產生權利限制條款結果，雖必須忍受他人之合理使用，導致排他性利用權能受限。然而，自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1971年7月7日之「彙編教材侵權案」之判決，明白宣示，合理使用雖得限制著作權人之

²⁰ Geiger, a.a.O., S. 147 ff. 但本文中，學者Geiger採與通說對立之見解。

²¹ Vgl. Czyzhowski, in Fromm/Nordemann, Urheberrecht: 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sgesetz, zum Verlagsgesetz und zum Urheberrechtswahrnehmungsgesetz, 10. Aufl. 2008, § 95b 5; Wandtke/Ohst, in Wandtke/Bullinger, Praxis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 3. Aufl. 2009, § 95b, Rdnr. 38 ff.

惟本條項主觀請求權後續之落實效果如何，前引之註釋書作者均採懷疑之態度。

排他使用權，惟仍應顧及憲法對基本權限制須合於比例原則，因此，在特定情形下，合理使用仍應給予著作人一定報酬，其對著作權之限制方屬合憲²²。此憲法判決之後，德國立法者在權利限制條款之修法，即會在特定情形中（即下述參、引言中所提及「法定授權」之類型），適當賦予合理使用人給付報酬之義務。如此一來，使得著作權之權能，在合理使用／權利限制之領域中，不再僅是排他專用權與合理使用之間的零和抗衡，往往相互角力結果，排他專用權轉化為收益權，與合理使用相併存²³。

二、權利限制之解釋、適用原則

同前述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人視為較需受保護者之立場，雖然基於其他社會公益之衡平觀點，應有合理使用之權利限制空間，但此權利限制部分仍應被視為對著作權保護的例外，原則上應採從嚴解釋之立場²⁴，只有個案中特殊事實背景中涉及到其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相抗衡，或者因為限制規定在立法當時難以預見到之新科技發展，導致新型態之著作合理使用情形出現，或者考量著作權人已有相當之收益權（報酬請求權）可資平衡保護等情形下，才得以文義可能之範圍內，作較寬鬆之解釋適用²⁵。不

²² BVerfG, Beschl. v. 07.07.1971 - 1 BvR 765/66. 關於彙編教材侵權案，中文介紹請見陳新民，同前註，頁127-131。

²³ Schricker, a.a.O., Rn. 12及陳新民，同前註，頁167以下。

²⁴ BGHZ 50, 147 - Kandinsky I; BGHZ 87, 126 - Zoll- und Finanzschulen; BGHZ 123, 149 - Verteileranlagen; BGHZ 144, 232 - Parfumflakon; BGH GRUR 2002, 963 - Elektronischer Pressespiegel, zit. von Wandtke/Bullinger, Praxis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 3. Aufl. 2009, UrhG Vor §§ 44a ff. Rdnr. 1.

²⁵ Melichar,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3. Aufl. 2006, Einl. Rdnr. 15b.; Nordemann, in a.a.O., Rdnr. 3.; Lüft, in Wandtke/Bullinger, Praxis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 3. Aufl. 2009, UrhG Vor §§ 44a ff.